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61號

原　　告　梁鑑華

被　　告　吳紹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居住於同一社區公寓大廈、同一樓層之鄰居，被告因不滿伊訴請法院拆除被告設於住家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）門口上方（走廊牆壁）及陽台鐵欄杆之監視器各1只（下稱系爭監視器），獲本院於112年12月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69號判決准許之（下稱另案確定判決），竟於113年12月11日執前開事由向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20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被告所為實屬濫訴，並侵害伊之訴訟權、財產權，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本於親身經歷之事實，對原告提起系爭訴訟，乃正當權利行使，並無不法，亦未侵害原告權利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權係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受公平審判之權，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

人民公法上基本權，係對國家機關（法院）之司法受益權，非私法上權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被告固不否認於113年12月11日具狀對原告提起系爭訴訟，惟抗辯提起系爭訴訟乃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，該行為不具不法性，且未侵害原告之訴訟權、財產權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訴訟案卷，觀諸該案卷顯示被告於113年12月11日提起系爭訴訟後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其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惟被告逾期未補正，致無從特定系爭訴訟之審判範圍，並核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數額，其起訴顯然不合程式，本院業於114年3月10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20號裁定駁回被告提起之系爭訴訟等情（見系爭訴訟案卷第29頁），可知被告雖向本院遞交起訴狀，惟其起訴狀所載內容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程式，其起訴不生合法繫屬效力，而無從開啟審理程序，且本院於受理前開起訴狀以後，未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予駁回被告之訴確定在案，原告並無任何訴訟權或財產權受系爭訴訟影響，堪認被告提起系爭訴訟之作為尚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要件有間。

㈡原告另主張被告經本院以另案確定判決命其拆除系爭監視器後，拒絕主動履行拆除義務，迨伊聲請強制執行拆除後，被告遲至114年5月始行拆除，卻另新裝監視器，侵害伊之權利云云，固經本院依職務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538號拆除監視器強制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訛，然而被告另新裝監視器之行為與被告提起系爭訴訟之行為所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要件事實均屬各異，核其性質係二行為，且非本於同一基礎事實為之，本院自無從審究。

㈢從而，被告提起系爭訴訟受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所保障，不具不法性，且未據原告舉證有何權利因此受侵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既不能舉證證明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事實，其主張即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